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内蒙古康盈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内蒙古康盈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）参加 乌兰浩特市人民医院 的医疗专用设备采购(血透机、水机、心理 CT 等设备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用全自动清洗消毒机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3632420.16 元，资产总额为 940709733.2 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3632420.16 元，资产总额为 940709733.2 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碗盘清洗架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3632420.16 元，资产总额为 940709733.2 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康盈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1日

